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2016年3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及《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情况介绍

(一)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31447

3、产品风险评级:一级(低)风险

4、理财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理财期限:28天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期3.10%,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7、产品成立日2016年3月9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6日

9、适合客户:机构投资者

10、产品期限:30天滚动。由于节假日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将大于或小于30天。客户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1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1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计划发行量:5000万元-1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4、单位金额:1元人民币为1份

15、认购起点金额:500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以100万元递增。

16、产品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第二个理财期及之后每个理财期的产品开放日进行申购与赎回。

17、认购划款日:各期产品成立日当天

18、产品成立: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客户认购账户。

19、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20、本金及收益支付:若客户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以当期理财期结束后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理财,平安银行按照本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21、产品到期日:若未发生提前终止,本产品存续期3年(从2014年1月28日起计),共计36个理财期,第36个理财期到期后本产品终止。对于首个理财期,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2月28日,对于下一理财期,到期日为2014年3月31日,依此类推。

22、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23、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收益率测算:根据当期可投资资产收益率,扣除产品的成本,首个理财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80%。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手续费。平安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资金运作情况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之后各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行通过网点公告或客户经理告知客户。

25、产品认购方式: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网上银行、橙e网橙e财富办理

26、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在每个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27、工作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28、收益计算方法:正常(延期)到期: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当期存续天数。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收益 = 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365×实际存续天数

29、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0、其他规定:对于每个理财期的产品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理财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理财)。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31、预计理财收益:23780.82元人民币

3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20%
货币市场工具	10-100%
债券资产	0-9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产品。

(三)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或由客户经理告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致电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日到期限,理财收益为人民币75,397.2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号)

2、2015年8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该产品将于2015 年10月26日到期,理财收益为118,356.1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3、2015年9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08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177,534.25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1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号)。

4、2015年9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177,534.25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号)。

5、2015年9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5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120,821.9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号)。

6、2015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6年3月29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人民币171,780.8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号)。

7、2016年1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2月4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23780.8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9%,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

2、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

3、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4、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5、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5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49号)。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方案的议案》。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代码:118523

发行期首日:2016年1月28日

募集资金:人民币 5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其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 2018 年每年的1月28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8日

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期债券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时,公司承诺将在变更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安排: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函【2015】549号无异议函批准,确认公司本次债券符合该所的转让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通过承销商进行本期债券的转让。受让人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债券投资者的要求,且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月29日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6-02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0),现将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15:00至2016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3月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6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8)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15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进行申报。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王杨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6-03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控股股东能源资产注入的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于2015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7),并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009;2016-011;2016-013)。

2016年2月1日、2月18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2月2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021;2016-022)。

2016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等相关公告,于201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2016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准备书面说明材料,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说明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2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进行主业相关行业的股权投资,该事项交易方式为股权加现金,预计金额超过10亿,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8日、1月15日、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7日及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及《关于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5、10、12、16、17、19)。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投资的各项工作,包括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开展,交易方案细节的商讨和论证等,由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股权投资的相关工作,待该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收购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6-040),现就该公告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1、上海市黄浦区508号街坊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为旧改项目,目前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对项目地块的政策为:由房屋征收部门将项目地块所涉土地纳入政府征收范围并由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实施房屋征收工作,由此产生的征收成本由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房产")承担,在形成净地条件后,项目地块交由古城房产开发建设。

2、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古城房产需与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拆迁具体事项,后续开发计划正在规划中。

3、风险提示

因项目地块占地面积较大,拆迁时间跨度可能较长,所需拆迁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行情波动,项目总投资成本暂无法确定,故该项目存在周期较长,投资总额及收益不确定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6-022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3月2日,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0430号)。

2016 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0430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尽快准备补正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相关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6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与研究。由于涉及对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的具体落实工作,且拟在本次反馈意见答复的同时补充2015年年报数据,因此工作量较大,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6年3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待《反馈意见》所列相关事项全面落实、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成都辰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辰诗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6,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辰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辰诗")将于近日与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向成都辰诗发放贷款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65,000万元),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3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将于近日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代偿承诺函》,依据约定,截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若成都辰诗存在应付未付的借款本息,则本公司按照所持有的成都辰诗40%的股权比例,为成都辰诗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代偿承诺函》中对应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人民币26,000万元),期限为3年。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5-031),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辰诗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38号2栋3层1号

法定代表人:毛江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器设备。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成都辰诗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成都辰诗总资产111,224.93万元,总负债104,324.39万元,净资产6,900.54万元,净利润-99.46万元。

三、代偿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代偿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到期日(含提前到期),若成都辰诗存在应付未付的借款本息,则本公司按照所持有的成都辰诗40%的股权比例,为成都辰诗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代偿承诺函》中对应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人民币26,000万元),期限为3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156,9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156,9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9%。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